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北区“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试点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发〔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要求，提升金融科技水平，率先落地重庆市“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提升区域金融服务实体能力，现结合江北实际，制定《江北区“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试点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江北区“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金融服务港湾行动”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要求，结合当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优化升级的基础上，率先启动江北“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探索打造“金融服务港湾”公共品牌，以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为基础建设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把港湾打造为以金融服务为基石，联接街道等基层组织、小微与科创等企业、创投和孵化等机构的重要基层金融节点，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实现差异化经营和本土化发展，叠加金融科技赋能和长短结合的政策支持长效机制，探索破除银企信息不对称梗阻，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为提升城市金融治理效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确保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整体规划和因地制宜相结合、创新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率先在江北区推动全市“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落地，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功能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 2-3 年时间，将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在江北区各街镇、园区、商圈全面建设起来，将基层金融治理、政策宣传直达、信贷培育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和问题反馈解决等 5 大功能向区域全面延伸，基本建成“标准统一、多向辐射、精准滴灌、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体系，江北区金融服务实体、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居全市前列。

三、重点工作

江北区“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旨在高质量打造 1 个首贷续贷中心，依托首贷续贷中心探索建设多个具备基层金融治理、政策宣传直达、信贷培育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和问题反馈解决等 5 大服务功能的金融服务港湾，推出 N 个长短结合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措施，致力于将江北区打造成为重庆市“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的范本。



（一）打造 1 个首贷续贷中心

推进首贷续贷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中心功能，将其升级为“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中心”（以下简称“江北区首贷续贷中心”），打造为缓解政企信息不对称的“惠企政策直通车”，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金融服务直通车”，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金融创新直通车”。

（二）建设具备 5 大服务功能的金融服务港湾

以江北区首贷续贷中心为依托，延伸在区域的街道、商圈、园区、市场等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选择部分银行营业网点，探索建立标准化的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以下简称“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帮助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就近获得首贷续贷服务，将“几家抬”政策合力落实到基层，主要有 5 大功能。一是基层金融治理功能。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主办行要加强与辖区各街道、园区、社区党建结合，建立常态化的联动机制，通过常态化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定期召开融资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共同服务所在区域市场主体，为市场主体解决金融难题答疑解惑，共同落实包括金融在内的各项稳市场主体要求，消除基层金融服务的“痛点”“堵点”“盲点”，全面提升基层金融生态环境。二是政策宣传直达功能。对区域内的重点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由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主办行，通过



不定期开展进企入户活动以及互联网推送等方式，及时将各项金融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推送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做好政策的解读阐释，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了解掌握政策，活学活用，让市场主体充分享有政策红利。三是信贷培育对接功能。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依托“长江渝融通”贷款码和对接监测系统，提供一码接入全市各家银行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就近开展培育辅导和线下线上融资对接，实现市场主体融资跑多家银行到只需跑一家金融服务港湾。四是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依托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为区域内的企业和社会群体提供融资融智一揽子综合服务，涵盖征信查询、政策解读、业务咨询、融资需求对接、企业开户及信息档案建立等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五是问题反馈解决功能。依托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收集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当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反馈给银行、政府相关部门。

（三）推出 N 个长短结合的金融支持政策

一是信息双向共享政策。“向银行推送企业”，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信息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委、商务委、文化旅游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单位按季度定期向区金融办推送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和需求信息，区金融办提供给人行重庆营管部，通过“长江渝融通”推送至辖区金融机构，为依法合规支持提供便



利。“向企业推送银行”，区金融办联合产业部门和辖区金融机构制作“江北区融资对接政策手册”，将财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辖区各金融机构的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信息编制成册，为企业直观选取适宜产品提供便利。

二是直接融资支持政策。研究出台专项政策，鼓励和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加强与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合作，以区属国企为投资主体，力争与市级优质创投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充分发挥杠杆作用，以市场化手段助力观音桥网商产业园、华新街智慧经济产业园、江北高端生物医药孵化器、江北高层次人才创业园、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江北育成中心和聚峰国际众创空间等区属重点产业园区的创新发展，通过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等方式，聚焦创新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民营小微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是财政风险补偿金政策。探索建立“政担银保企”五方联动机制，持续发挥“知识价值信用贷”、“科研贷”3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科技担保等构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获得科技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按照企业每年向担保机构实际

支付的担保费给予 50% 的担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四是信贷供给支持政策。推动创建 1-2 个央行再贷款示范基地，用好用活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江北区的市场主体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创新开发“货币政策工具+”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五是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接江北经济发展战略，将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着力点放在“绿色产业链”支持上，围绕“两江四岸”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智能绿色交通发展、循环产业培育、高端生物医药园区建设、数字新基建和绿色建筑等重点板块，引导金融深度介入。

六是金融风险防范政策。在市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力度，防范以普惠金融或互联网金融为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的现象，严厉打击“校园贷”、“套路贷”、“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开展银行账户涉赌涉诈风险防控和全民反诈宣传，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突出宣传出租、



出借、出售和购买银行账户的危害和惩戒措施，提高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意识。

七是宣传培育辅导政策。依托江北区金融服务港湾，开展进园区、进社区、进商圈、进楼宇等“四进”工作。以港城工业园、观音桥商圈、江北嘴商务楼宇等为示范，通过视频展播、展板展示、宣传资料发放等方式广泛宣传首贷续贷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功能、职责和服务。定期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沙龙讲座，提供税收、法律、企业传承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加强对街镇、社区工作人员的金融政策培训，择优吸纳街镇和社区青年志愿者到金融服务港湾服务。多方联合开展信贷、征信、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宣传推广“长江渝融通”贷款码及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线上服务平台。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人行重庆营管部、江北区政府双牵头工作机制，共同负责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的组织领导。双方共同明确阶段目标、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搭建沟通协调平台，抓好银行网点、部门、街镇、商圈和园区的动员部署，做好组织宣传、树立典型和经验总结等工作，打造江北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名片、新风尚、新引领。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三方联合统筹和督促检查机制，人行重庆营管部、江北区政府通过系统检测、定期巡查、听取报告等方式，综合考察金融服务港湾运行成效，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年度表彰。主办银行应建立健全内部的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负责人、当值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估机制，强化正向激励，确保其工作获得感。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相关政策信息、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各金融机构和街道园区的先进经验、做法，打响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的知名度，推动更多市场主体主动了解、主动参与其中，努力营造“服务下基层”“政策送到家”的良好氛围。

附件：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标准化建设指南



附件

江北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 港湾标准化建设指南

按照《江北区“1+5+N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方案》，以现有银行营业网点为载体，在江北区各街镇、园区、商圈建设标准化的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主要包括：

一、建设模式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建设主办行由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确定，采取“一对多”的“包片服务”架构。各主办行应在人行重庆营管部和江北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高标准推进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建设，助力辖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名称标识

原则上依托银行网点为载体建立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并实施编号管理。标识牌统一名称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在银行网点专属服务区域悬挂统一标准的标识牌。标识牌式样标准由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江北区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三、标准概述

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满足“十二个一”标准：1 块服务点标识牌；至少 1 名普惠信贷员；1 个客户洽谈区；1 本金融政策宣传手册；1 本金融产品和服务手册；1 张“长江渝融通”贷款码；1 张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线上服务平台操作手册；1 本街镇（商圈、园区）对口联系名册；1 本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台账；1 本市场主体融资培育台账；1 张小微企业授权、授信清单；1 个问题收集箱。

四、空间区域

银行网点安排专门空间区域，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受理中小微企业开户，普惠小微、制造业升级及绿色转型发展等相关金融业务。在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客户洽谈区放置专题宣传资料和手册，包括金融政策宣传手册（涵盖但不限于信贷、征信、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反洗钱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手册、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线上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信贷、征信、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反洗钱等金融政策，并设置问题收集箱和投诉电话，受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咨询和投诉。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配置个人征信自助查询机等便利化硬件设施。

五、对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



在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以及网点营业大厅醒目位置，设置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绿色通道的提示标志。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和低柜柜台，方便轮椅客户不起身即能办理业务。在有条件的金融服务港湾配备会手语的工作人员，协助有听力障碍的客户办理业务。

六、推广“长江渝融通”贷款码和首贷续贷中心线上服务平台

在专门服务区域和醒目位置张贴统一样式的“长江渝融通”贷款码宣传海报，推广企业融资“一码贷”，打造方便快捷的线上“银企对接会”。加强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中心线上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线上线下两个“阵地”作用和品牌效应，加强金融、产业、财政政策，以及政策性信贷产品、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线上集成和推广运用。

七、建立结对互助机制

和街镇、商圈、园区结对互助，建立专门的对口街镇（商圈、园区）联系簿和融资对接台账，做好融资需求搜集和跟进提供金融服务等工作。在商圈、园区、专业市场、楼宇产业园的醒目位置摆放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服务牌，服务牌的型号、样式由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江北区人民政府共同确定，至少包括金融服务港湾双向联络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及单位地址等要素。由街镇、商圈和园区落实专人积极配合银行开展金融港湾服务，从融资需求收集、首贷续贷中心宣传、



政银企平台搭建、重难点问题调研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探索报税专管员配合支持机制。街镇、商圈、园区、工商、税务、社保等各级行政服务窗口将首贷续贷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宣传资料纳入办结反馈资料包。

八、定期开展培育宣传辅导活动

定期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沙龙讲座，提供税务、法律、企业传承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搭建社区平台，开展普惠小微企业产品销售内购会，助力企业培育和发展。加强对街镇和社区工作人员的金融政策培训，择优吸纳街镇和社区青年志愿者到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驻点服务。形式多样地开展信贷、征信、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普及“长江渝融通”贷款码和首贷续贷线上服务平台。

九、社区化、网格化推进金融服务

以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为中心，通过网格化运作，依托街道、社区、园区、商圈、楼宇、专业市场等平台，在市场主体集中的地方搜集入驻企业融资需求并安排专人上门对接，指导企业运用“长江渝融通”现场申请贷款。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贷款产品的社区宣传力度，指导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等通过线上便捷渠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